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二號

第三八八次及第三八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紐 約

# 目 次

## 第三百八十八次會議

|               | 頁次 |
|---------------|----|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 1  |
| 二 通過議事日程      | 1  |
|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  |

## 第三百八十九次會議

|               |    |
|---------------|----|
| 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3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一三二號

## 第三百八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Mr I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388)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十二月十九日美國駐安全理事會副代表來函 (S/1128)，

(b)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特別報告書 (S/1117)，

(c)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補充報告書 (S/1119 及 S/1129/Add. 1)

### 二、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三、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 請澳大利亞、印度 荷蘭 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印度代表 Mr Desai，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星期一以來，曾有許多文件分發給理事會各位代表。還有一些正在印刷中的文件，在本日內亦將分發。

Mr VAN POIJEN (荷蘭) 我國政府命我在議事項目開始討論之前，作如下的聲明

荷蘭總理最近發表了一個宣言，這個宣言是除共產黨議員外經議會一致贊成的。在這個宣言中，總理再度強調 荷蘭對印度尼西亞政策公開宣告的目的，一向是促進印度尼西亞的自由，以便建立一個印度尼西亞主權聯邦，和荷蘭王國在自願與平等的地位上，結成一個荷印聯盟。這個政策的原則已由 Linggadjati<sup>1</sup> 及 Renville 兩項協定 [S/649，附錄十三與八] 予以證實。這些原則便是 第一，印度尼西亞人民之獨立，第二，荷蘭和印度尼西亞人民間的合作，第三，在依民主程序製訂的憲法下建立聯邦式的主權國家，第四，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及荷蘭王國其他部分在荷蘭王室統治下的聯盟。

在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內，由於共和國內一些極端集團不願合作，荷蘭政府的努力，在在受到掣肘。但荷蘭政府仍將用各種方法，謀儘早達成新的憲政。

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各地區代表合作，採取了堅決的措施，以建立一個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十二月十八日，荷蘭政府頒佈特別命令，詳細規定為設置各機構以完成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未來組織所必須採取的措施。依照 Renville 補充原則第二條 [S/649，附件八]，向各地區提議“依公允辦法派遣代表”出席上述機構，同時，在此項命令的

<sup>1</sup> 見 *The Political Events i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荷蘭新聞局，紐約，第三十四頁。

特訂一條內，並為現在尚未合作的地區留有將來加入的可能。

荷蘭政府將以決心與誠意繼續努力達成這些目標。其所採行動之唯一目的在消滅爪哇中部及蘇門答臘若干地區內那些不負責任和走極端的分子。為了真正的言論自由，為了向全印度尼西亞人民保障選擇未來政制的自由，治安是必要的。

荷蘭政府準備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獨立自主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組織的進展情形，這個合衆國也許不久便可以在聯合國的會員國中獲得他應有的地位。

這是我國政府命我在安全理事會充分討論本問題之前，向理事會發表的聲明。

今天，由於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間許久以來耐心而努力進行着的談判、斡旋委員會一年來竭盡全力從旁促進的談判，已經肯定地失敗了，而荷蘭政府終於不得不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終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控制地區內的混亂情形，安全理事會正面臨一個悲慘的局面。

在向安全理事會從詳敘述這個悲劇演變的經過以前，我認為非常需要從頭便把使印度尼西亞問題在討論時屢次混淆不清的一個基本誤會，說說清楚。

為了清楚地了解本問題，必須知道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的爭執並不是荷蘭願否使印度尼西亞自由獨立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完全肯定解決了。但是不斷地，我們聽到有人解釋這個問題，使完成了一個印度尼西亞人民對攫住宗主權不放不肯讓他們獨立的國家爭取獨立的問題。這樣去陳說事實，是不正確的，而且也過於單純了。

實際上，兩年前在 Linggadjati，荷蘭已經承諾迅速成立一個主權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差不多一年以前，在接受 *Renville* 原則時，荷蘭重提此項諾言，其後又在我國修正憲法以及非共和國控制的聯邦各區域印尼領袖與我們所簽訂的協定中重予追認。

現在，事實證明和共和國獲致協議是不可能了，但荷蘭仍受自己的諾言所拘束，必然要實踐此項諾言，使在自己控制下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亞獨立。有人或許要問：那麼，這樣難於解決的問題的癥結，究竟是什麼呢？這個問題是：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究竟將在何種情形下建立？在能保障各構成部分的自由以及其公民不受少數人的控制，在繼續維持與世界民主國家的友好而在經濟上有利的

關係等情形之下建立呢？還是一開始便要受某些極端渺視公民的民主權利和特權以及其他種族或地方團體的自治權，而同時又有極端派的把持之下的少數人的操縱？

換言之，這是一個選擇，迅速而有秩序的變遷和革命之間的選擇，聯邦制度和單一制度之間的選擇，繼續與民主世界合作和極端派強力控制之間的選擇，各族民主平等和少數人獨裁之間的選擇。這不但是荷蘭的見解，亦是千百萬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看法，他們現在在聯邦主義者的名義下，為建立印度尼西亞聯邦合衆國而奮鬥。

共和國曾兩次允諾合作建立一個聯邦政府，但却絲毫沒有使人民預知這一個演變。正相反，在公開的宣言中，共和國方面總是發表一些與已往的諾言完全相反的主張。因此無怪乎這些宣言引起荷蘭及聯邦主義者的憂慮了。

共和國政府在 *Renville* 協定內又曾允諾遵守休戰並以友好態度在荷印聯盟中與荷蘭合作。但是，共和國政府不斷地違反休戰協定，事故愈來愈多，本人將於以下詳述此種情形。如與共和國所作的宣傳對照來看這種違反協定的情形，益覺前途可危。在荷蘭一方，報章與廣播從沒有挑撥對共和國的憤恨，可是，共和國卻不斷地把荷蘭作為天字第一號的敵人。幾年以來，日惹的廣播電台幾乎每天在宣告應該殺死荷蘭人及與荷蘭人合作的人。就是共和國軍隊內的將領們，如 General Soetomo 及 General Moestopo，亦都在作這種宣傳。

顯然，共和國絲毫也沒有使人民準備恢復與荷蘭的友好關係。不斷作此種宣傳的政府當然不能阻止自己的軍隊和人民不依此去行動，其結果便是在共和國內那些主張繼續武裝攻擊荷蘭人者似乎永遠佔上風。

為了證明上邊的那些話，本人必須簡單地敘述去年所發生的事情。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在 *Renville* 軍艦上簽訂了一項協定〔S/649，附錄十一〕。在該協定的第七項中，當事雙方同意“禁止對個人、一羣人及財產有破壞、恫嚇、報復以及其他性質相似之行爲，包括破壞任何財產在內”。

此外，當事雙方又承諾“不用廣播或其他宣傳方式挑撥或擾亂軍隊及人民”。

*Renville* 協定簽訂的那一天晚上九點鐘，荷蘭軍司令官向所統的軍隊廣播，囑咐他們恪守休戰的種種規定，他說“我期待你們了解新時代並以此精神繼續盡你們的職責。”

而在共和國的一邊，日惹共和國軍司令官却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無線電廣播中——Renville 協定墨瀋猶未乾——用下面的一篇話來解釋休戰的意義

“接受停戰的決定是內閣採取的。但部隊各單位司令或口頭或以書面，紛紛表示決心繼續鬥爭，以保衛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獨立及自由。希望總司令的這一個鄭重宣言，使人民對印度尼西亞軍隊的態度與鬥志不會再存絲毫懷疑的餘地。”

同樣，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共和國參謀長在蘇門答臘以下面幾句訓令所屬軍官的話來實踐禁止破壞的諾言，“如偷去機器零件一類的破壞手段，必須對工廠、飛機、摩托車、坦克、火車和大砲等等繼續進行，使敵人不能使用或難於使用這些器械。”

在 Renville 協定中，雙方又承諾釋放戰俘，共和國並應允將荷蘭防線後的部隊撤退。在荷蘭一方，為實施此項規定，曾予以充分合作。准許攜槍械輜重回到共和國領土內的共和國士兵有二九，二二四名。數千名共和國戰俘業已釋放。

在 Renville 協定簽訂後的一個短時期內，似乎一個和平安寧的新時代已經開始了。但是，從一九四八年四月起，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與週俱增，與月俱增。起初，我們還可以把這些事視為是地方司令官或非正規部隊的不負責任的行動，但是，到了七月，當共和國軍隊司令官 Lieutenant-General Soedirman 頒佈總動員令時，這個假定便不得不完全放棄了。在那個時候，共和國軍隊沿分界線化整為零，分成許多小隊，每隊十人至一百人，準備在荷蘭所控制的地區內實行滲透戰術。這個戰術是兩個月前共和國軍隊司令部改組，Silwangi 師司令官奉派重要任務時開始執行的。這師人過去在荷蘭防線後的空隙中，特別活躍。它所屬的單位擅長游擊與滲透戰術。

從我們所截獲的命令中，可以充分證實這個新戰術的存在。例如，負責在西部爪哇組織滲透工作的共和國 Soemantri 上校，七月間頒佈了一個命令，內有這樣的訓示“攻襲荷蘭的軍事據點，在鐵路線上進行破壞工作——擄掠行政人員及為荷蘭機關服務的其他職員，縱火焚燒工廠及與荷蘭人合作者的房屋”。

這祇是一九四八年四月初後，特別是七月間共和國中止談判後，愈來愈多的破壞和平事件中的幾個例證。人們常常忘記共和國在七月間中止了談

判。我不願意多費理事會的寶貴時間，但如理事會願意，我可以舉出更多的例證。

請允許我舉出幾個數字，以說明這幾個月來的演變情形。根據可靠資料，差不多有一萬一千名共和國士兵，分成小隊，滲入分界線，在上星期日以前，便已回到那些有名的荷蘭防線後方的空隙中去。違反休戰協定事件的數字，三月的末一個星期是五十二件，十一月的末一個星期便增加到二百三十八件，十二月的第一個星期是三百七件，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是三百〇件。自八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三百多個印度尼西亞職員——我要強調，這些是印度尼西亞職員——在荷蘭所管轄的地區內被暗殺了，最近幾個月來，每星期總有五十個左右的印度尼西亞平民遭受同樣的命運。例如，在十月間，縱火與劫掠每星期平均有一百二十四件。我有此種罪行的詳細報導，如理事會內那一位代表有興趣的話，我很願意給他參考。

這區區的幾個數字足以證明共和國所用以“繼續鬥爭”——依他們自己的說法——的方法是什麼。如果這些罪行是非正規武裝部隊所犯的——在此亂時期他們常常出現——那麼，情勢還不算怎樣嚴重。但是，不幸，對平民恫嚇及施行恐怖事件的不斷增加，以及我們所截獲的許多命令，都證明我們所面臨的是共和國司令部的一個周密而一貫的計劃。我願意向理事會，或對此事表示關切的任何代表，顯示共和國軍隊司令官所頒命令的影印本，這些命令是在滲入荷蘭軍後方的印度尼西亞士兵身上搜得的，不過，如果我將軍事執行組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斡旋委員會的祕密報告書中一節讀出，大致亦可以使各位代表深信不疑

“在這兩次調查中，根據所收到的證據，可信滲入的部隊是奉了共和國當局的命令，自共和國地區進入荷蘭地區的。”

還有

“根據軍事執行組調查九月二日左右偷越爪哇中部現狀線情形的結果，從質訊戰俘及檢驗所獲證據上看來，可以斷定上述小隊是在共和國所轄境內組織的，他們奉命進入荷蘭轄境。”

關於東部爪哇的滲入情形，該報告書稱

“從調查的結果看來，單就本事件言，滲入行動是在共和國當局的指導下進行的，其目的是要再度佔據 Renville 協定簽訂前所佔的空隙地帶。”

為了衡量共和國方面此種鬥爭方法所產生的惡劣影響，我們先要明瞭此種方法所施的對象是手無

十鐵而安居樂業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其目的無非是要使國家經常保持騷擾混亂的狀態。例如，*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即共和國軍隊——的一個命令內有這樣一句話——“必須把居民中的賣國賊拐走，不過，這事在進行時要十分小心，不露痕迹。”

八月四日，共和國廣播電台，*Gelora Pemoeda*，威嚇參加萬隆會議的印度尼西亞人士，說他們“無非是賣國賊，應該槍斃”。近幾年來，共和國領袖們從來沒有公開禁止或譴責此種恫嚇的方法。在此種情形下，顯然不能相信共和國在未來會採取一個賢明緩和的態度。祇要共和國廣播電台不停止以報復暗殺恐嚇與荷蘭友好合作以達成國家理想的印度尼西亞人士，祇要這些恐嚇一天一天地在執行着，祇要共和國不表明將採取措施以應付此種暗殺擄掠的策略，荷蘭斷不能同意撤退用以保護受恐嚇人民的軍隊。

共和國用各種方法將自己的行徑賴在荷蘭身上。例如據聲稱在最近幾個月來，荷蘭才曾違反休戰協定。關於這一點，我將十分簡略地說一說。我要問問——現狀線外共和國轄境內的一萬一千名荷蘭士兵究竟在什麼地方？荷蘭軍隊在什麼地方，在什麼時候曾在共和國境內暗殺過共和國官員或平民？即令我們暫時爲了要辯論起見，接受共和國方面所稱荷蘭違反休戰協定的話，即在此種情況下，所謂荷蘭方面的違反也和我上所述共和國之違反休戰協定事件絕不能成比例。關於共和國方面舉不出荷蘭違反停戰協定的例子一節，最顯明的證據便是共和國代表團十一月四日致幹旋委員會的信。在這封信內，共和國方面把荷蘭新聞處及荷蘭軍交際處的一些新聞稿舉爲違反休戰協定。新聞稿內載有滲入荷蘭轄境一事的數字。

第一，這些新聞稿內所舉事實都是確切的。這些事實的例證可以舉出十個——一百個來，都可以從荷蘭轄境內所俘共和國官兵身上搜得的文件證實。可是，爲了指控荷蘭違反休戰協定，共和國對披露這些事實竟提出抗議，而在它自己的報章上却每天挑撥對荷蘭的仇恨，這却是怪事。我認爲使雙方關係趨於惡劣的，不是披露違反休戰協定的事實，而是這些事實本身。

在同一封信內，共和國對“荷蘭婦女聯合行動”表示不滿，這個行動的目的是抗議數千荷蘭男女及兒童仍被共和國當做人質拘禁着，有許多在集中營內。最後這一個控訴固然有些過火，它所根據的一

部分是不確切而又過時的數字，但是，不幸，我們應當承認——這裏面有一大部分是真情，因爲共和國在它的轄境內拘留了數百人，甚至可能是數千人，其中有荷蘭人，也有印度尼西亞人。

再說共和國之違反休戰協定，很明顯的，滲入荷蘭轄境及在此轄境內對印度尼西亞平民橫施殘暴，其目的無非是要以恐怖的手段阻止印度尼西亞人士與荷蘭合作。另外一個目的是要在荷蘭轄境內煽動更重大的暴動，根據我們所截獲的命令，這個暴動定於一九四九年一月爆發。請再允許我舉出一兩件事實，以證明共和國準備在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動大規模的騷擾。

一個在西部爪哇近 *Garoet* 地方被逮捕屬共和國軍隊的日本人，經鞫問後，我們確知在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那一天，有兩名自日惹出發的信差，齎着共和國軍隊內一個名叫 *Aboebakar* 者所頒的訓令，從這個訓令可以看出這個名叫 *Aboebakar* 的人被任命爲西爪哇抗戰司令，他奉命準備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動大規模的抗戰。

在南蘇門答臘 *Lamongan* 區，有所謂“一月一日運動”的組織，經當地共和國軍隊司令官的准許而成立了。這個運動採取了所謂“鬥爭計劃”，內包括四點——一、將人與物資安放在戰略地點，二、嚴密監視有與敵方合作之可能的人，三、訓練人民作“全面防禦”並建立游擊部隊，四、激勵人民與軍隊的作戰精神。這一切都爲的是“目光注視一九四九年”。

最後，我要提到我們搜獲了一項關於十月二十三日 *Kepandjen* 會議的書面報告。在這個會議中，主席是 *Rival* 旅的參謀長，參加的是許多共和國高級軍官，討論的是一月一日在東部爪哇起事的準備工作，他們用“*Wingate*”這個字來指這一件事。這是末一個例證。

另一個對我們的控訴是——我們在與共和國達成協議之前，便合作以謀建立各別的新疆和自治區域，這樣，我們便是違反了 *Renville* 協定的精神。據稱我們這樣作法將使共和國面臨一個既成事實，因而破壞他的信心。此項控訴在安全理事會內已多次提出，我們亦已多次答覆，因此我可以祇簡略地談一談。

第一，我想先指出——建立各別的組成國家絲毫不違反 *Renville* 協定，在該協定內，共和國亦曾同意聯邦制度。自治區的構成，純粹是臨時性質，尤其可見不違反協定。

第二，我們也必須顧到一件事實，即在荷轄境內，人民日益希望能成立一個政府，使他們自己的事務不久就可由印度尼西亞人管理，這個願望是很合理的。建立自治區便是積極滿足此種願望的最好辦法。這一點也並非不重要。

第三，事實上自從這些新的國家激勵人民從事新的政治生活後，在所有荷轄境內發生了許多民衆運動，要爲自己來實現此種新的進步。荷蘭不願意阻止或壓抑此種願望，因爲這是發自民衆的。它也認爲它沒有這個權利。

再則，我們不要忘記 *Renville* 的第二個原則明白聲稱〔S/649,附錄十三〕“雙方瞭解任何一方均無權阻止以成立與 *Linggadjati* 協定原則相符之政治組織爲目的之民意自由表現”。

我以後再談這個聯邦主義者的問題。

我現在想向安全理事會略述荷蘭與共和國間的糾紛。我在一開始便已解釋過，癥結所在並不是印度尼西亞應否成爲獨立國的問題。當事各方都同意以前所稱的荷屬東印度應早日成爲一個獨立國。但是，要決定這個國家應該怎樣組織時，深刻的歧見便發生了。

照書面協定及官方宣言看來，至少在理論方面，對未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一般結構，似乎並沒有不同的意見。當事雙方所同意的一般原則之一——這個原則在 *Renville* 和 *Linggadjati* 兩個協定上都曾規定——是將來印度尼西亞主權合衆國與荷蘭之間將在自有其機構的荷印聯盟中合作，合作的詳細辦法則由荷蘭與新聯邦磋商規定。共和國原則上又同意在過渡時期參加應儘早成立的全印尼臨時政府。

但是，一等到想把這些一般原則在確切的結構中置之實施，立刻便發見實際上毫無妥協的餘地，因爲共和國的真正目的並非如在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所承諾的，成爲印度尼西亞聯邦成員之一，而是要把全部印度尼西亞併入共和國內。每當共和國需要採取措施以實施所協議的一般原則時，它總覺得一些規避的理由。

我可以先向安全理事會追述以往的一段史實。當一九四七年三月，經過長期的努力後，*Linggadjati* 協定終於簽訂時，共和國差不多即刻表示不願意合作以實施所達成的約款。我們先不得不費了很大力氣以獲致關於此項實施的談判基礎，隨後，談判本身不斷受到阻撓，因爲共和國代表自稱沒有充分權力簽訂有拘束力的條款。結果荷蘭不得不在許

多個月以後，請共和國表明對談判中許多問題的立場。

正在這個時候，彼時的共和國總理 Soetan Sjahrir 似乎願意稍作讓步，在巴達維亞的廣播電台，發表了一個溫和的演說，以避免決裂。不過，這個溫和的態度並沒有獲得日惹方面的支持——這種情形在和共和國的談判中不幸時常有之——而 Mr Sjahrir 內閣的命運也因此結束了。他不得不辭職而由 Amir Sjarifuddin 繼任總理。我可以順便一提，這個人以後曾承認自一九三五年以來便是一個共產黨黨員。

在 Mr Sjarifuddin 就職後的一個短時期內，似乎有達成協議的希望。在巴達維亞進行談判時，新總理作了若干重要的讓步。不過，到了第二天，當 Mr Sjarifuddin 回到日惹後，便把在二十四小時以前所答應的一切又都統統推翻了。這是一九四七年七月我們所以要發動警察行動的原因。

許多個月以後，到了一九四八年一月，又在斡旋委員會主持之下在 *Renville* 軍艦上簽訂一個新的協定。但簽訂協定的總理 Sjarifuddin 却辭職了，並且即刻發動對 *Renville* 原則的激烈攻擊。他的繼任者 Mr Mohammed Hatta 不得不負起進行談判以實施 *Renville* 協定的責任，同時又不斷受攻擊。其後的談判經過日益證明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要不是不願合作以覓取各種懸案之迅速解決，便是根本無能爲力。

此刻我不想敘述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內談判未一個階段的詳細情形。斡旋委員會第四個臨時報告書〔S/1085〕說得很清楚。荷蘭曾於十月十四日提出確切議案以求全部解決與共和國間的糾紛。荷蘭聲稱準備根據美國代表團九月十日所提議案草案恢復談判，祇要在下面的一個諒解下即可，即共和國爲中止違犯休戰協定軍事條款所採措施在未充分證明有效之前，以及在未採取措施以實施休戰協定經濟條款之前，不能簽訂協議。但是，荷蘭不得不指出違犯休戰協定的事件不但不減少，而且更繼續增加，到了十一月的第三個星期，竟達二百四十件之多，在十二月的第二個星期，達三百五十件之高峯，這是我上面曾說過的。

在十月間商議恢復談判時，共和國並未承諾採取有效措施以補救此種局勢，對政治解決亦未提出對策。這是十一月初的情形。但是，荷蘭政府仍舊不願意絕望，它決定再度努力以求達成協議。爲了這個目的，荷蘭外交部長飛至印度尼西亞，在共和

國首都訪問共和國政府，想問明對於若干重要問題，共和國的態度究竟是什麼。他收到共和國總理 Mr Hatta 於十一月十日所送致的一個似乎留有談判餘地的備忘錄。Mr Stikker 即將此事報告荷屬政府，荷蘭政府於是派了一個很重要的代表團到印度尼西亞，由部長級的三人率領。如果還需要荷屬拿出證據表示有誠意達成協議，荷屬對這一個似乎可以和共和國解決糾紛的可能性，即予以充滿希望的反應，這就是證據。

可是，這個代表團抵達後，發現所能報告的事無非是共和國那一套舊的態度。Mr Hatta 通知荷屬代表團，稱共和國不能接受十一月十日備忘錄內的若干重要點。像這樣，共和國代表再度食言，達成協議的新希望又因而消滅了。備忘錄中共和國所稱不能接受的各點正是在過渡期間承認荷屬主權的各點。關於這一點，請允許我徵引 Renville 協定六個補充原則中的第一個，原文見文件 S/649，附錄八。

“全荷印主權屬於荷蘭王國，至在明定時期以後荷蘭王國將主權移交與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時為止。”

共和國代表向荷蘭代表團所提議的是 共和國祇願在形式上接受在過渡時期主權屬於荷屬的原則，共和國願獲得保證此項接受實際上不致發生影響。因此，荷屬主權之承認祇是法律上的，而不是事實上的。這一個提議經荷屬代表團拒絕，認為此與 Renville 協定原則不符，且構成 Mr Hatta 所遞備忘錄內文字與精神之否認。還有，在以後的談判中，可以十分明顯地看出共和國一方並沒有真正改變態度，對於中止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沒有提出絲毫保證，而且到了需要採取實際措施時，共和國便又想預先獲得對未來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全部控制。

在許多問題中，這一個趨勢都是很明顯的，其中之一便是在過渡時期組織新印度尼西亞軍隊問題。原則上曾同意在組織此種軍隊時，應利用在全部印度尼西亞徵募的聯邦軍隊及荷屬部隊。為迅速獲得真正的和平與安寧起見，顯須採取確切辦法，將一部分共和國軍隊編入聯邦軍隊，同時儘速淘汰所有冗餘的部隊。祇有這樣，才能使印度尼西亞全部人民受少數共和黨領袖實際控制的情形不致產生。但是，共和國政府對如何採取措施以達此目的，總是千方百計以阻撓其達成協議。據提議在過渡時期荷屬軍隊須逐漸自現所控制的區域撤退，同

時共和國軍隊則暫駐原防，如何處置，容以後再議。此外，在過渡時期中，共和國軍隊仍另自統率。

共和國所提的這些建議，實行起來，便是等於維持現狀，使各自統率的兩個軍隊敵對如故。這樣顯將阻止治安之恢復，使共和國軍隊坐大而危及印度尼西亞合衆國未來的全部結構。

不屬共和國管轄的印度尼西亞各部分共占人口之三分二，在這一方面有權利獲得保障。他們應當獲得的保障，一方面是停止武裝部隊的恐怖行動，另一方面是在某一時期不受佔軍事優勢的少數人所控制。鑒於共和國不願合作採取措施有效消除此種威脅，又鑒於每天發生的無數恐怖殘暴行動，荷屬在此種措施尚未採取之前，決無理由撤退保護的部隊，使共和國軍隊得以控制一切。

關於過渡時期王室代表的權力問題，軍隊分別或合一統率問題，維持獨立的共和國軍隊問題，違反休戰協定事件不斷增加問題等等，內閣代表團發現雙方之間有一個無法超越的鴻溝存在。不過，我曾說過，這些歧見不外象徵一個更深的矛盾，不外是此種矛盾的結果，即共和國意在控制全部印度尼西亞。

Hatta 總理，依 Mr Cochran ——我國政府對他的不斷努力是非常欽佩的——的建議，在十二月十三日的函（S/1129）中，重申達成協議的願望，這一點我們從來沒有懷疑過。不過，這一封信雖然措辭溫和，實際祇是表達——信中已經說出——Mr Hatta 個人非正式的意見，對共和國政府絕無拘束力。再則，這封信對三個主要問題——停止違反休戰協定，軍隊統一指揮，保持共和國軍隊——並未提出可以使雙方接近的辦法。荷屬政府，在十二月十六日的覆函<sup>2</sup>中，明白表示鑒於上述理由，認為並無足以改變以前所得結論的根據，即除非——我要強調“除非”二字——荷屬政府收到一個文件，討論到這些主要問題，並對整個共和國政府有拘束力，繼續談判是無益的。我們現在所要求的，不是 Mr Hatta 個人的保證，而是對整個共和國政府有拘束力的聲明。

荷屬的覆文自海牙發出後，共和國政府於十二月十六日發表公報，再度暗示在事實上拒絕荷屬對於這些主要問題的提議。還有，消息傳來，Mr Soekarno 和他的六位部長，即將離印度尼西亞去訪問印度，這樣，他就打消了未來談判的可能性，同

<sup>2</sup> 見S/1129，荷屬代表團文件第三八九四號，第二段，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時使他和他的政府處在不能對我國政府所提問題作答的地位。

由於荷蘭覆文發出後所發生的這些新演變，解決的希望已甚微小，雖然如此，荷蘭政府仍隱忍着不採任何措施，一直等到十二月十八日的早晨，這是荷蘭要求答覆的限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答覆。鑒於此種經驗，荷蘭政府不得不獲致結論，即共和國如果不是不願達成協議，即係無能為力。我很明瞭這是一個很嚴重的指責，但是長時期以來的事實證明共和國不斷地以反荷蘭宣傳，以有計劃地使用愈來愈激烈的暴力，以屢屢食言及違反已訂協定等方法，使達成協議之事無法辦到。這與一般君子人如 Mr Hatta, Mr Leimena, Professor Soepomo, Mr Darmasetiawan, Mr Duana 的誠意無關。他們曾盡力與我們達成協議。但是，可悲的是到了緊要關頭，他們永遠不能壓制共和國內一些不負責任的份子而實施自己的政策。他們不特證明共和國政府對在自己後面的力量是否聽命、肯支持自己，絲毫沒有把握，而且還證明共和國內部的政治生活受共產主義的嚴重危害。

這使我不得不談到印度尼西亞內的共產主義問題，關於這一個問題，有許多外誤的觀念。荷蘭並不認為、從來沒有認為共和國受共產主義的控制。我們所肯定的，我們今天仍然堅決肯定的，是共和國依賴共產黨領袖以獲得其大部分的支持，因此受共產主義的嚴重影響，其危機——凡是部分依賴共產黨支持的政府都有此危機——便是可能有一天共產黨會突然攫取全部政權。此種情勢，共和國政府本身便是主要負責人之一，因為它從來沒有堅決地、公開地採取反對共黨策略的立場。正相反，它給共產黨以充分機會，使成為一個強大的組織，這個組織，運用它的有效而嚴密的機構，用滲透的方法，攫取了政府、軍隊、勞工及青年運動內的重要職位。

請允許我在許多事件中舉出一件，以證明共和國政府對共產主義的寬容——這還是最和緩的說法。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後來成為大名鼎鼎的共產黨人員 Mr Moeso 抵達印度尼西亞，即刻積極地發動共產黨運動，一九四八年九月共和國內起事未成的共產黨叛變便起源於此。就是在那個時候，Mr Hatta 的政府也並沒公開聲明反對共產主義。九月十六日，Mr Hatta 在共和國臨時議會工作委員會之前發表政治演說，內明白聲稱共產黨之行動為合法的政治行動。他又說共和國雖然不應當完全

追隨蘇聯的領導，但也永遠不可忘記蘇聯是殖民地人民解放的倡導者。

幸虧 Hatta 政府倒底還能削平 Mr Meoso 領導的共產黨叛亂，雖然還有不少的共黨部隊在共和國的許多地區進行着游擊戰爭。因此，有許多人便漸漸相信共和國內的共產危機已經過去了，Mr Hatta 的政府可以成為對付其他極端運動的可靠同盟。這是一個不難了解但十分危險的錯誤，因為本人要指出——我國政府對此非常關切——共和國政府為了達到這個目的，竟須乞助於 Tan Malaka 所領導的敵對派共產集團，Tan Malaka 和 Mr Moeso 一樣，是在外國受過長期而澈底訓練的共產黨煽動份子，雖然他的黨徒標榜一種富有民族主義色彩而不甚直接受共產情報局控制的共產主義。

一九四五年，Tan Malaka 積極參加共和國的建立，Mr Soekarno 及 Mr Hatta 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一日簽訂了一個政治遺囑，指定 Tan Malaka 為繼承人。一年後，由於以武力推翻共和國政府失敗，Tan Malaka 的政治生活暫告結束。當 Moeso 的共產黨叛變發作時，Tan Malaka 還由於上述的叛逆行為而在獄中，但他立刻就被釋放出來，隨即組織一個新的政黨，內中包括許多傾向共產的小組織。

Tan Malaka 的新政黨包括 Moeso 的共產陣線內的許多組織，這是值得注意的。因此，共和國之所謂撲滅共黨叛亂，實際上祇是共和國政府自依賴一個共產集團變而為依賴另一個共產集團，並且招致在 Tan Malaka 領導下一個強大的新共產黨的勃興，算是共和國擁護者之一。這個政黨也有在國內成為一個獨立力量的危險。中部爪哇的第二個大城，離日惹差不多有六十公里遠的 Soerakarta 實際上已在新政黨的掌握之中。在共和國軍隊內，在勞工運動及青年運動中，這個政黨都擁有許多同情者。Tan Malaka 的政黨在改組後的共和國議會內，享有相當多的議席。共產黨領袖們雖然叫囂得沒有以前那麼響亮，但仍在繼續他們的惡行。共和國的報章和無線電廣播似乎永遠任由他們支配似的。

自稱 *Partai Murba* 的新共產黨，抱的是什麼目的，不容我們懷抱幻想。如以前的共產黨一般，它想把印度尼西亞變成一個共產國家。它將不惜以任何代價，反對印度尼西亞成為一個和平民主的國家。就國際言，他是反對西方民主國家的。Tan Malaka 和他的黨所獲得的重要地位，從久遠

着想，對於 Hatta 的政府，比 Meoso 和他的集團的公開叛變還要危險。

Tan Malaka 這個人本身也是他所領導的黨與中國、馬來亞及亞洲其他地區共產黨運動間有密切關係的證據。第二次世界大戰時，Tan Malaka 的主要活動區是馬來亞，隨後於一九四二年逃到中國去。在中國他和大名鼎鼎的中國共產黨領袖周恩來密切合作。中國共產黨徒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徒間的關係一向是十分密切的，他們反荷蘭的革命運動姑置不論。印度尼西亞的共產黨徒對非共產組織採取有系統的恐怖政策。

請允許我從蘇門答臘共產黨所出的一份刊物裏，徵引下面的一段文字

“所有國民黨的壞蛋們不久便要破關進集中營去了 我們謹奉告所有的國民黨人 我們要採取報復手段了，就如馬來亞共產黨人所採取的一樣。”

這使我要談到印度尼西亞共產黨徒與馬來亞共產黨徒間的關係問題。印度尼西亞共產黨與緬甸、馬來亞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的共產黨有非常密切的關係，這是一個公認的事實。再則，他們都由同一個中心指揮。請允許我舉一個例。我們手裏有一封信，這是蘇門答臘 Buketinggi 地共和國軍隊的所謂 Banteng 師的司令官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的，我要徵引信內的下面一節

“根據印度尼西亞 *Putjuk Pimpinan Tentara Nasional*——這是印度尼西亞國防軍總司令部——與印度尼西亞共產黨領袖間所訂協定，我准許你們着手在全馬來亞和馬來亞共產協會合作，因為這個團體在馬來亞和新加坡有很大的勢力。”

這種例證可以舉出許許多多，如安全理事會願意的話，本人隨時可以詳細徵引。但這些例證可能已經足以顯示東南亞共產黨勢力的擴張在國際方面的牽連了。

除共產團體之外，共和國政府還要經常應付許多小的非正規武裝團體，這些團體名義上都已成為共和國軍隊的一部分，但常常不遵守它的紀律。這些團體中，有許多——如果不說大多數的話——都堅決反對復員，因為復員後他們便不得不在民用業務中覓取工作，他們對此既缺乏訓練，又可能沒有在軍隊中那麼優游自在。這些份子，再加上共產黨徒，構成對和平解決的一個阻撓因素。接連掌握政權的幾個共和國政府都無法克服這一個因素。

這一切事實，使荷蘭政府不得不獲致結論，認為不可能與共和國達成政治上的協議。顯然，此種情勢不能長此容忍，鑒於共和國政府無誠意或無能力鎮壓本國內及本黨內那些不負責任的份子，荷蘭不得不重新考慮它的立場。在此種情況下，荷蘭政府認為 當務之急是要使非共和國管轄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亞獲得一種能確保繁榮並在安定、和平及民主情況中過渡到完全獨立的政治組織。爲了這個原因，所以荷蘭政府在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命令，規定成立全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共和國轄境暫不參加。這個法令是本年九、十月與所謂聯邦區代表談判的結果。

聯邦主義者所以有此名稱，實因他們雖然亦主張印度尼西亞於短期間獨立，但願意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建立在聯邦的基礎上，這是與共和國領袖意見不同之處。他們所以這樣主張，是因為他們恐懼中部爪哇領袖集團的傳統傾向，總是想以獨裁方式控制爪哇的其他民族以及印度尼西亞羣島的其他許多島嶼。我上面已經說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便是這種傾向的具體表現。

聯邦制度之選擇是根據於下述的一個事實，即印度尼西亞人民依民族及語言共分十七族，每一族又分許多小族。印度尼西亞的逐漸統一各族通由荷蘭統治的結果。不過，荷蘭在治理之時，永遠密切地顧到印度尼西亞各部分間種族、宗教、政治上分歧、甚至對峙的情形。在荷蘭王室統治下的共同生活產生了印度尼西亞的國家觀念以及建立印度尼西亞國的意志。可是，在目前的情形下，如沒有高度的地方自治，這樣一個國家是不能建立的，因為印度尼西亞各族生活的基礎有被破壞之虞。

如將新的國家建築在中央集權的原則上，那麼，某一族便將居於控制的地位，而這一個族的本身便是一個少數集團。這樣便將危害印度尼西亞各部分在平等基礎上的民主合作，對於許多廣大的區域，這將是一個政治、文化及經濟上的退步。因此，共和國外許多地區的國家主義運動堅決反對共和國政策內中央集權及單一制度的傾向，因為，共和國雖然在過去曾與荷蘭簽訂協定，應允合作以成立一個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與其他印度尼西亞國家在平等地位上參加此聯邦，但它在國內宣傳上及與荷蘭的談判上，都充分表現了他的真正目的所在。這個目的便是由中部爪哇統治的一個單一制國家。

毫無疑問，共和國智識份子中間也有許多聯邦主義的擁護者。但是，他們的呼聲祇有在印度尼西亞的非共和國部分才聽得到，這是共和國內完全缺乏言論自由的明證。例如，聯邦主義倡導人，當他們所住的地方屬共和國管轄時，永遠不能發表他們的意見，這是值得注意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如果他們發表意見的話，他們便有殺身之禍。共和國的宣傳者便利用這一種聯邦主義者祇有在荷蘭轄境內才敢公開說話的情形，稱他們為“傀儡”，對他們真誠的國家觀念，加以侮辱。

關於這一點，我想提出一個意見。理事會內有代表出席的許多政府以及我國政府所尋求的目的是支持印度尼西亞的穩健而積極的民族主義分子，為的是避免這個民族主義趨於革命性的極端行動。我敢說 如果祇是因為這些穩健份子所遵循的是進化而非革命的道路，便相信共和國方面的宣傳口號，而對穩健份子的真正民族觀念表示懷疑，那麼，就完成上述的目的，可謂沒有比這更壞的辦法了。如果要加強極端派的勢力，決沒有比這更高明的辦法了。不過，這個辦法正是那些十分誠懇，願支持印度尼西亞民族主義者而與之積極合作的人們有意無意中所遵循的辦法。

在安全理事會內，有人說過一兩次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權替七千萬印度尼西亞人民發言。這完全是不正確的。迄今為止，真正的情况是 共和國控制着爪哇及蘇門答臘的一部分，大約有二千三百萬人民，就印度尼西亞全部人口言，約占百分之三十五。可是，各聯邦及其他地方却控制四千五百萬印度尼西亞人民，換言之，即占全部人口的百分之六十五。為使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對目前印度尼西亞境內共和國區域及聯邦區域劃分情形獲得一個明哲的觀念起見，我曾向他們發一張現狀一覽的地圖 [S/1136/Add. 2]，供他們參考。

聯邦各區域並不遵循共和國方面富有極權國家精神的慣例，矯稱代百分之百的人民發言。他們祇是堅決地宣稱在共和國轄境內有許多人如不怕生命被迫害的話，將對聯邦主義者，表示擁護。至於在共和國內，究竟有多少人真正同情 Soekarno 的政策，實在很難說，因為在共和國轄境內從來沒有舉行過選舉——共和國所叫器不止要在荷蘭轄境內舉行的選舉。我們唯一能肯定的是 在共和國轄境及在各聯邦轄境內，都有一部分輿論不贊成自己的領袖們所執行的政策。所不同的是 在聯邦區域內，容許反對者自由發言，而在共和國轄境內却不然。

聯邦主義者並不比擁護共和國者缺乏民族主義的精神。他們也是急欲印度尼西亞成為獨立自由的國家。所不同的是聯邦主義者主張國家以聯邦為基礎，他們相信祇有和荷蘭合作才能更迅速地更安穩地獲得獨立。今年七月間，各聯邦總理在萬隆集會，通過許多決議案，表示迅速成立獨立的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願望，這是他們確有民族主義懷抱的最好證據。就許多基本問題言，他們的願望是和巴達維亞當局的觀念相反的。可是荷蘭政府深信必須有以滿足聯邦代表的願望，因此，它邀請各聯邦派遣代表團赴海牙，會同草擬印度尼西亞合眾國的臨時組織法。由於聯邦主義者的堅持，雙方成立諒解，即全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的組織應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前成立，不問在此日期以前是否能與共和國達成協議。

荷蘭不能亦不願使這些信任與荷蘭和平合作的民族主義者失望。如果由於荷蘭及共和國間不能達成協議，使聯邦主義者成為此事的犧牲者，那麼，荷蘭便辜負了此種信任。為了這一個理由，當荷蘭願與共和國達成協議的最後努力失敗後，不得不儘速着手組織以各自治區域為組織分子的印度尼西亞國。因此，荷蘭頒佈命令，准許成立印度尼西亞臨時政府，行使迄今為止向來由荷蘭機關執行的種種職權。同時，這個聯邦政府須負責完成能把主權完全接管過去的印度尼西亞國家。

我發言之初即已說過，有若干議席是為迄今仍為共和國管轄的區域保留的。有人把這一件事情解釋為荷蘭不願與共和國達成協議。我要堅決地駁斥這一個指責。事實顯示兩年多以來，我們盡力想成立一個以共和國為重要構成分子的聯邦國家。即在現時，仍留有共和國轄境以後加入聯邦政府的可能性。我們成立聯邦政府所奉的原則將格邁 Lingga 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

但是，我要再度強調 如果我們再遲遲不讓三分二的印度尼西亞人民成立民主政府，我們對於他們便太不公道的了。聯邦主義民族領袖有權要求我們辦到這一層，因為我們曾肯定地對他們有過此種承諾。再則，就印度尼西亞人民目前的利益言，亦不容再就誤下去，因為一些不負責任的分子所造成的暗殺與擄掠事件，與日俱增，社會治安遭受威脅，故人民切需保護。祇有印度尼西亞人自己主持的政府才能有效地負責保護印尼人民。

共和國不能一開始就與我們為此建設性事業合作，我國深感遺憾。我們現在祇能希望一個聯邦臨

時政府迅速成立之後，可以證明我們有誠意使印度尼西亞獨立，但此所謂獨立，是要在一個名符其實的政府下獨立，並不是由一個自己就受暴力操縱的政府去支配的獨立。

安全理事會各位代表一定希望我對上星期日荷蘭軍隊在共和國轄境內所採行動有所陳述。荷蘭政府既已得了一個結論，認為共和國不願或不能採取有效措施以制止恐怖及暴力行動，以及共和國不願放棄控制全部印度尼西亞羣島的目的，便面臨一個左右為難的局面。有兩個辦法可以供它選擇。

第一個辦法是對共和國讓步。我們深信這一個辦法就等於把全印度尼西亞都交給獨裁的少數人去控制，交給在日惹最近還存在着的暴力、混亂與無能去統治，交給勢力日增的共產主義去左右，不管是在 Tan Malaka 領導之下也好，其他領袖領導之下也好。如謂一個負責的荷蘭政府肯這樣出賣神聖的付託，同時出賣千百萬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信任——這些印尼人民恐懼受少數的壓迫，希望在荷蘭的協助與合作下完成獨立——這是不可思議的事。

荷蘭政府可能採取的第二個辦法是放棄徒勞無功的欲與共和國達成協議的努力，自動地採取為恢復治安所必要的措施（有了治安才能成立一個民主而繁榮的新國家），此種措施不必共和國之同意，必要時甚至可與共和國反對的情形下採取。這些措施便是一方面依照與聯邦主義者所得的協議，成立全印度尼西亞臨時政府，另一方面，消滅共和國區域內軍隊及武裝隊伍的恐怖統治。

我們認為荷蘭政府祇有採取第二個辦法。荷蘭負有治安與依照 *Renville* 協定六項補充原則 [S/649, 附錄八] 的第一項確保和平發展的責任。這些騷擾和危機四伏的因素，自由自在地擴大着，使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痛苦，與日俱增，並造成四境不寧的現象，這種情形本已難於容忍，但如共和國方面願意，荷蘭未嘗不希望和它合作以謀補救，無如此種合作已不可能，荷蘭政府至是已忍無可忍，不得不採取延擱已久的措施。這個決定是荷蘭內閣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一致通過的。

從荷蘭國會前天的投票情形看過來，我舉國上下，除共產黨外，一致擁護政府的行動，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們是費了許多時間才獲得這一個結論的，因為荷蘭政府和我國大多數人民一向希望可以避免這一個行動。如果不是這樣的話，我們早就採取行動了。我們之所以出此，實在是在迫於萬不得已，因為大家都明白，除此以外，實在沒有別的辦

法了。這一個無可奈何的決定既已採取，我國將使其貫徹到底，代價幾何，後果若何，在所不計。

我知道，在理事會內有代表出席的幾國政府認為我們應當採取另外一個辦法，對共和國讓步，希望以此種推誠相與的態度加強共和國內一些緩進分子的地位。他們的目的和我們的相同——建立獨立的印度尼西亞，使它成為東南亞的安定因素。但是他們所建議的方法不同。我們深信——我們知道——他們的方法是一個錯誤，如果依照這個方法做去，將來發覺是錯誤時，要謀補救，就來不及了。我們所請求的，祇是請安全理事會給我們一個機會，使我們得以證明我們的方法確可獲致我們所努力爭取的共同目的。

這使我要談到我想陳述的最後一點——就是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問題。我在上面並沒有提到這一個問題，原因是我想向理會事儘量解釋近幾個月來我國所採行動的動機。我們絲毫沒有需要隱瞞的事，但這並不是說我們承認安全理事會有權再干預此事。與共和國的談判既已根本決裂，而斡旋委員會的任務不幸又未完成，那麼，安全理事會目前所面臨的情勢究竟是什麼呢？荷蘭政府認為這個情勢有如下述

一九四七年八月，荷蘭抱和解精神，接受斡旋委員會的調解，希望能因此達成協議。在那個時候，我們曾明白宣稱我們之所以為此，完全是出於誠意，因為我們願意促成一個解決辦法，但我們並不因此承認，甚至亦不默認安全理事會對本事件有干預之權。斡旋委員會不斷努力，精神可佩，荷蘭政府在近三年來亦以無比的耐心謀求達成諒解並忍受破壞已訂協定的行為，但雖然有此一切，斡旋委員會並未獲得肯定的結果。我們對此，深感遺憾。理事會現在正面臨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即它是否還能對印度尼西亞事件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我們認為對這個問題的答案無疑是否定的，因為依憲章的文字及精神看來，安全理事會是無權干預本問題的。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七一八會議]，安全理事會初次討論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問題時，荷蘭代表舉出三項理由，明白地否認理事會有權處理本問題。這些理由今天仍然和去年一樣地存在，因此，我想簡略地再列舉一次。

第一，憲章祇適用於主權國家間的問題。例如，第二條第一項稱“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可是，毫無疑問，印度尼西亞共

和國，不論其目前的地位怎樣，究竟不是一個主權國家。這一點，共和國政府本身在 *Renville* 協定六項補充原則的第一項中已經明白承認。我以前已經徵引過這一項。

第二，根據這一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認可的原則，本事件在本質上屬於荷屬國內管轄之事件。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如下文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這一項是憲章基石之一。有了這一個保障，每一個國家雖然爲了國際合作的利益而作了一些承諾，但在他自己的國境以內仍然保有完全的權力。因此，聯合國的每一個會員國，不論大小，在憲章的範圍之內，仍爲自己的主宰。

聯合國在它的短短的歷史內，並沒有始終避免干預會員國的內政。但是，我認爲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傾向，愈早糾正愈好，因爲不然的話，誠不知將伊於胡底。我們之中有些人對聯合國其他一些會員國的政策有很嚴重的批評，這些批評有的針對一些國家的社會情況，有的則針對其他國家內個人自由受限制的事實。這些批評的話在大會及委員會內都曾提出過。但是，對其他國家內部情形表示意見和對這種情形採取決定，是兩件迥然不同的事。表示意見是非常正當的，有時甚至是值得頌揚的，可是，採取決定——我已經說過——却顯然是違反憲章的。

第三，依憲章規定，祇有在國際和平與安全受威脅時，安全理事會才能採取行動。顯然，印度尼西亞的事件，即令萬分可憾，也並不如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所云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更談不到如第三十九條所云對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爲。印度尼西亞所發生的事件並不是國際和平之破壞，而是國內和平之破壞。國內和平之破壞，不管是叫他罷工、兵變、革命、叛逆或是其他任何名稱，都是而且永遠是此種不幸事件發生所在地的聯合國會員國的責任。鐵壓目無法紀者的恐怖行動，對一千一百次以上的違反休戰協定的事件採取抵制辦法，在爪哇及蘇門答臘的某些部分恢復治安，這些都並不構成對國際和平安全的威脅。

這一個事實也解決了第二條第七項所引起的問題，該項未一句對不干預內政的原則加以限制，說

“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執行第七章的必要條件 威脅和平、破壞和平及侵略行爲既然都不存在，因此，第二章第七項便須充分實施，不受未一句規定的限制。

我充分了解一些國家如澳大利亞、印度、菲律賓以及其他接壤的國家對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之關切。但是這並不是說安全理事會便有權干預始終都是荷屬王國境內的內部衝突。爲證實這一個論點，我可以徵引許多憲章權威學者的意見。不過，我祇想徵引一位的意見，所以選舉這一位，是因爲他是有關國家之一的代表。

在他所著今年出版的 *Workshop of Security* 書中，Mr Hasluck 提到憲章第二章第七項，說“我不甚相信一個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祇因爲國際的關切，就不成其爲國內管轄的事件了”。

著者舉出下面的一個例“美國的財政政策是現在國際最關切的事件，但這仍然是一個國內管轄的事件”。

作者隨即批評安全理事會在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之前，並沒有決定是否有權處理該問題。

根據以上所述，就安全理事會的權力言，我要宣告印度尼西亞問題決非理事會權力所及，一則因爲憲章所述，祇是主權國家間的關係，二則因爲此係荷屬國內管轄的事件，三則因爲本事件所造成之情勢並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荷蘭代表去年所採的立場，到今天仍然正確。當安全理事會初次討論本問題時〔第一七一次會議〕，用了許多的時間，在討論中，顯然可以看出理事會雖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採取了一個決議案〔S/454〕，但理事會的權力問題並未決定，亦未因通過決議案而有所變更。我希望各代表容許我徵引安全理事會內幾位代表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對於安全理事會有無權力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一層所說的話。

英聯王國代表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第一七三次會議〕說道“我覺得顯然有一部分代表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干預”。

美國代表在同一天〔第一七二次會議〕說道“荷蘭代表曾提出主權問題和安全理事會有無權力干預本事件的問題，我們認爲這兩個問題也是值得理事會密切注意的 我國政府在將本事件詳細研究後，可能會決定在法律上荷蘭政府的論點是

完全正確的。我在目前並不擬對此點採取任何立場，或提出任何意見。”

隨後，美國又說明了它的態度。美國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雖然有權可以頒佈停火的命令，但是否有權解決此項糾紛，殊屬疑問。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會所舉行的第一九三次會議中，美國代表 Mr Johnson 又說道

“美國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印度尼西亞的組織問題，殊有懷疑餘地。在目前的情形下，美國政府對理事會根據有權干預的結論所採的行動，不預備予以支持。不過，我們亦承認理事會許多代表對理事會有無權力處理本事件一節所提出的確切疑問，如能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很可能大部分可告解決。”

比利時代表在第一七二次會議中發表陳述，我將徵引法文原文，因為在這一點上原文比較清楚。

Mr van Roijen 用法文宣讀下面一節

“我認為在此種情形下，欲在目前研究理事會是否有權已不切實際，如屬有權，應對此決議草案採取何種行動。英聯王國代表提議本事件保留在理事會所要處理的項目單上。這樣一個決定仍然完全保留着理事會有無權力處理的問題。關於這一點，誠恐美國的修正案亦不能認為是對理事會的權力問題已採取了肯定的立場。這一個見解更適用於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我們已經說過，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對採取這一種立場非常反對，並且提出最嚴重的保留。”

Mr van Roijen 繼續用英語說

後來，在同一天，法國代表說道〔第一七三次會議〕

Mr van Roijen 用法文宣讀下面一節

“我看不出有什麼理由使安全理事會有權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

“祇有在發生和平之威脅時，我們才有權過問該事件。爪哇和蘇門答臘所發生的情事原被認為是屬於國內性質的，但如有引起國際糾紛可能（我並不認為有此可能，並且，既然無人告訴我們有此可能，我就目前所知的種種看來，不能認為有此可能），或如在將事實本身詳細研究後，我們確認兩個個別的主權國家間有戰爭行為存在時，那麼，上述情事可能構成此種威脅。”

Mr van Roijen 繼續用英語說

巴西代表在同一次會議中說

“不過，在我們要求雙方停止衝突時，我們並不對事件的實體，或當事國家的權利與義務，有所預斷。”

中國代表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九日說道〔第一八七次會議〕

“我希望理事會的權力問題不在此地再討論下去。如果要對這樣一個技術問題採取決定的話，我情願我們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在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第一個決議草案〔S/454〕所提的修正案內，經提出加入一項特殊保留〔第一七一次會議〕“關於安全理事會有無權力處理本事件，絲毫不作法律上決定”。

這一條款未獲通過，因為祇有五位代表投贊成票，其他六位棄權。雖然如此，這一次的表決顯示在那個時候理事會內有五位代表對於理事會的權力問題明白表示擬保留立場，及其他的六位代表則不願意表示任何意見。在整個事件中最饒有意義的是當有關印度尼西亞的第一個決議案付表決時〔第一七三次會議〕，安全理事會主席宣稱“我們並不是在說安全理事會有權或無權處理本問題”。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九二次會議中，主席又重述此項聲明的要點。此種情勢並未因以後派遣斡旋委員會赴印度尼西亞而變更。關於這一點，我還可以徵引美國代表在理事會第一九三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作為例證

“我們提議由安全理事會自身向雙方斡旋。這樣一個解決辦法，由於它的性質，不會引起理事會的權力或管轄範圍的問題。鑒於理事會之向雙方斡旋必須經雙方之明白請求，因此，在斡旋期間的任何一個階段，理事會的權力問題都不會發生的。”

我希望各位代表原諒我不厭求詳地敘述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原原本本的經過情形。但我認為理事會各位代表務須明瞭荷蘭從來沒有承認理事會有處理印度尼西亞糾紛的權力，理事會本身對此也從來沒有什麼決定。

我們都儘可惋惜聯合國憲章有若干限制，它還不能醫治世界上所有的各種弊病和罪惡。過去幾年的歷史給我們一個教訓，即聯合國對許多問題，甚至攸關世界和平的問題，都無法採取堅決的行動。例如希臘問題、朝鮮問題和柏林問題都是。對理事會的失敗和憲章的缺陷，我絲毫也不鼓掌稱快，但是我相信如果我們規避我們面前的事實，我們將一無成就。如理事會對所轄範圍內的若干問題尚無法採取決定，那麼它又何止對一個非權力所及的事件

想獲致解決呢？聯合國各會員國真相信使安全理事會干預一件非權力所及的問題，會增加理事會或聯合國的威信麼？就本人而言，我相信理事會最好是不要超越其權力範圍。

總之，我國政府堅決認為依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如理事會有些代表持有異議，我國政府仍和往年一樣，願意將理事會有無權力問題提請國際法院解決。不過，我們希望遵守憲章規定的理事會容許我們在我們現在仍然負責的領土中恢復治安，庶使有主權的印度尼西亞合衆國得以在一個安寧的、真正民主的基礎上建立起來。

在結論之前，我想再說一句話。我知道有人指責我們所採取的行動，懷疑我們的動機。我祇能說我們的行動將證明我們的諾言並不是沒有誠意的。我們的諾言便是要先恢復印度尼西亞的真正和平，然後迅速成立獨立印度尼西亞合衆國，以平等地位參加荷印聯盟，自己就有資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我們將遵守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內我們所接受的政治原則，並予以實施，這一個政策，我們將絕不變動。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 第三百八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宮舉行

主席 Mr F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議程與第三八八大會議相同 (S/Agenda 388)。

#### 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 請澳大利亞、印度、荷蘭、菲律賓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澳大利亞代表 Colonel Hodgson 印度代表 Mr Desai,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 四天以前荷蘭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發動的軍事行動祇是荷蘭政府處心積慮所訂策劃的末一個步驟。如將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尤其是最近幾份，仔細研究一下，便可充份明瞭此種與聯合國抗命的政策，到印度尼西亞的第二次戰爭而達於頂點，本來就是荷蘭的計劃。

這個荷蘭所曾悉心策劃與實施的政策，究竟是什麼？這個政策是在與共和國簽訂休戰協定 [S/649, 附錄十一] 後，公然違反此項協定，在經濟上、政治上繼續和共和國作戰。這個政策的目的是要想在經濟方面、政治方面扼殺我們，並以四天前荷蘭所發動的第二次軍事行動竟其全功。

為了實施扼殺共和國的政策，荷蘭需要時間，許多的時間，因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人民決心束緊

腰帶，堅持抵抗，同時，荷蘭去年在共和國所奪取的土地內的各邦人民也並不很願意作荷蘭殖民政府的傀儡。因此，荷蘭儘量將談判拖延下去，故意地延擱了五個月。斡旋委員會的第三個 [S/848] 及第四個臨時報告書 [S/1085] 充分證明荷蘭須負這五個月延擱的責任，而這五個月的延擱是印度尼西亞困苦騷擾的主要原因。

為了從經濟方面扼殺我們，荷蘭採取了一些措施，它稱之為對貿易及往來的限制，而我們則稱之為封鎖。在談判期間，自始至終，荷蘭所頒佈的限制嚴格地執行着。荷蘭之實施此種片面限制，實違反休戰協定的第六條，該條稱 “各區域間應儘量准許貿易與往來，經當事雙方同意，得由委員會及其代表協助，可對此種貿易與往來加以必要之限制”。

我要重述一遍 “經當事雙方同意，可對此種貿易與往來加以必要之限制”。荷蘭與印度尼西亞間的休戰協定確切地規定任何限制都應經當事雙方同意。

印度尼西亞境內貿易與往來之限制是片面的，荷蘭所強制施行的，因之顯然是違反休戰協定的。此種限制使共和國境內許多日常必需物品深缺感乏，如紡織品、糧食、藥品等，我們並且很缺乏運輸設備、機器及經濟復元的物資。

這是本問題的經濟方面。荷蘭之延擱談判還有一個原因，即背着斡旋委員會去做首鼠兩端之事，想在政治上扼殺共和國。

#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見下圖)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 世界書局

北京,琉璃廠,一七〇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新波伏克

C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žní 9 Praha 1

## 丹麥

Ene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e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mine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odons,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見下圖)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峽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8,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 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P., Austurst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s Chetty St Madras 1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otab-Khanah Danesh 293 Saadi Av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 Sansoni, Via G. e Ceppo 26, Firenze.

## 日本(見下圖)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i Kamara Monrovia. Albert Gemeyel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ns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o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acca (East Pakistan)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見下圖)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 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 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 m. 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Y.

## 烏拉圭

Represe. tació de Editoriales, Prof. M. D. Elia, A.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Edificio Galipán, Avenida Miranda — No. 52 Caracas.

## 越南

Papeton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et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a P. eduzeca J. 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 27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 H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ald & Co. Gasse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e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 r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shime Nishi-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S/PV 388 389

Litho in U.S.A.

Price \$U.S. 0.50, 3/9stg Sw fr 2.00

18902-July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